

教育部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3 時正

地點：教育部二樓第 216 會議室

主席：呂政務次長 木琳

紀錄：張慧敏

出席人員：瓦歷斯·貝林委員（羅科長美菁^代）、田委員春枝、李委員安妮（請假）、李委員兆環（請假）、周委員清玉、施委員茂林（柯檢察官宜汾^代）、張委員珽、陳委員來紅、黃委員淑玲、鄭委員文燦（許簡任秘書麗慧^代）、謝委員臥龍（請假）、蘇委員芊玲（請假）、內政部社會司（楊科長筱雲、江研究員幸子）、內政部民政司（林專員素月）、內政部警政署（黃科員復正）、內政部兒童局（侯科員佩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董組長靜芬）、法務部（柯檢察官宜汾、林科長建宏、方科員華香）、國防部（廖編纂美菊）、主計處（邱科長惠玲）、衛生署（陳科長麗娟、陳技士麗婷）、原民會（羅科長美菁）、文建會（洪編審美智）、新聞局（張秘書國雄）、人事行政局（陳專門委員明忠、周視察瑞貞）、國科會（應科員靜嫻）、中央選舉委員會（翁專員水城^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郭科員啟銘^代）、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余輔導員達德）、教育部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翁組長志宗、李輔導員麗玲）、本部性別聯絡人柯常委慧貞（請假）、參事室（謝專員淑貞）、高教司（朱科長俊彰）、學審會（王編輯淑娟）、技職司（傅專員瑋瑋）、中教司（李專門委員秀鳳）、國教司（商借教師陳麗珠）、訓委會（劉組主任麗貞）、人事處（陳科長朝豐）、社教司（劉司長奕權、吳科長明珽）

黃委員淑玲

報告單位：教育部訓委會

案由：請教育部就「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之是否繼續發行提供完整說明。

決定：洽悉。

第六案： 提案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案由：中央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之管考分類及改善方案，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委員所提意見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辦，本案請中央各部會依限繼續執行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定期提報本組會議。

附帶決議：關於張委員珏關心教育部「健康與護理教科書審定委員會」委員之組成案，請教育部中教司於下次改聘時予以改善。

伍、臨時動議：

- 一、請新聞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分別針對平面媒體及電子媒體之民眾申訴案件進行統計分析，包含統計檢舉內容、檢舉人性別及其成效，並針對如何讓民眾知悉該申訴管道之作法，定期陳報本組會議。
- 二、陳委員來紅所提學校針對懷孕女學生之處遇之建議，請教育部訓委會參辦，並請於會後提供「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予本組委員參閱。
- 三、張委員珏所提明(96)年度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會議（CSW）乙事，建請中央所屬各部會積極參與與協助。
- 四、委員針對性教育實施之建議，請教育部體育司研參，並請教育部針對性教育之實施成效（含生育、懷孕及避孕

之諮詢)，於下次會議報告說明。

- 五、建請文建會儘速安排召開性別主流化第二次專案會議。
- 六、請新聞局安排本會委員拜會鄭局長文燦研商新聞局性別主流化事項。
- 七、本組民間召集委員改選一案，經出席委員決定，由黃委員淑玲委員擔任，並自本次會議召開日起生效。

陸、散會：下午5時15分。

教育部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第 13 次會議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第一案：

序號 3.

法務部柯檢察官宜汾：

可能需先釐清委員所需要統計的資料是什麼。如果只是各種選舉投票人數男女之統計，由於男性或女性選舉人前往投票所領取選票投票是公開的事，只是沒有統計。如果如委員所建議在選票上以顏色區分，應該沒有違反「秘密」性的要求。

序號 4.

內政部家暴會董組長靜芬：

有關前次會議責成本部就有關是否建置媒體申訴專線受理民眾舉發媒體不當報導之申訴，設立部會處理平臺乙節，因歷次會議討論方向與重點不一，為便本部更清楚釐清決議方向，茲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供參，並簡要說明如下：

- 一、如本委員會意在統一政府專線，設立單一窗口服務專線，基本上此一理念與院長 95 年 5 月 10 日指示方向一致，本部並於前報院關懷 e 起來計畫裏業將之納入規畫，期達成一個窗口、一個號碼、多元服務的目標。
- 二、如本委員會意在統一建置媒體申訴專線，依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委員會 94 年 12 月召開之委員會議，行政院新聞局專案報告資料顯示，新聞局業設有民眾檢舉專線，雖該局業務因 95 年 NCC 成立，部分業已移由該單位辦理，惟據了解檢舉專線似仍存在；另如由內政部統一建置媒體申訴平台後，相關案件仍需移由新聞局或 NCC 處理，此在流程與效益上是否合宜，似有待酌。

以上說明，請與會委員與各位先進指教。

新聞局許簡秘麗慧

我想這必須先確定是怎麼回事？與我們有關嗎？要先瞭解這是什麼案子，我們才能提出我們的看法。

陳委員來紅：

我想這是兩個層次，一個是針對媒體申訴，政府是否有統一的對外窗口？政府可以自己決定，但不管怎樣，是不是這樣子，並不清楚。第二個是專線有效無效，也是要另案再去作檢討。所以這兩個部分要分開來討論。

張委員珽：

假如新聞局也在，藉著這個機會，這個案子是要讓我們去追蹤後續成效如何，可以每半年或每三個月針對申訴案件統計乙次，申訴案件男女性各有多少？這些案件是因為對性別歧視，或是其他的情形。

新聞局許簡秘麗慧：

有關本局原廣電處業務，已移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如果是報紙（新聞）的話是地方政府權責。最近我們會針對報紙的部分邀請地方政府新聞處召開會議加強宣導。（目前）應該是沒有專線提供受理申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郭科員啟銘：

有關內政部會中所提供資料第4頁「行政院新聞局處理不妥（良）電視節目或廣告流程圖」，針對無線電視節目及衛星電視節目，如果有民眾檢舉的話，NCC內部大體上仍沿用同樣的處理流程，並設有專線。

主席：

本案回歸事情的本質，因本會關切性別差異，可否請新聞局及NCC依據張委員的意見，針對申訴案件每半年進行性別統計。請新聞局彙整地方政府的案件數。統計事項包含檢舉內容、檢舉人性別及後續的處理結果。會前會的時候可以再討論

一下。

新聞局許簡任秘書麗慧：

針對本案個人仍有意見，前次會議係請內政部就本案召開會議研商，究竟有無召開研商會議？又對於本案在廣電處沒有出席的情況下，憑藉內政部提供幾張資料，就決定要追蹤新聞局辦理情形，似有不妥。

主席：

本案宜回歸事情的本質，請內政部再補充說明。

內政部社會司楊科長筱雲：

本案前次會議決議請內政部召開會議研商，惟因內政部最近承接「大溫暖專線」的部分，由陳政委帶領進行統一窗口之設置，目前內政部資訊中心正在作整個專線之整合規劃，本案與本部家防會討論時，在簽辦這個案子時，當時家防會也考慮到其實這個部分與新聞專業較為相關，所以才將之前新聞局所提供之流程找出來，附在會議中，希望本次會議提出請委員再一次討論與澄清，就事務的本質，以及委員期待關懷專線統一窗口的部分，可能這兩個事情是可以整合來做。內政部資訊中心刻正規劃的整合窗口來說，凡與人身安全及社會關懷有關的部分，如 113、1957、卡奴專線等，規劃一套完整的流程作整合。有關新聞部分，內政部幕僚仍有作業上之困難。

陳委員來紅：

事情不應該困難就不去做。專線整合的部分應該邀請 NCC、廣電處一起商討，不應該所有專線都整合了，卻獨留媒體申訴沒有整合。

董組長靜芬：

之前已將本次會議的沿革作說明，只是在各次會議關注的焦點不同。單一窗口的概念是已經在進行的，而媒體是否是我們所要注意的，如果是的，應回歸事務的本質。

周委員清玉：

新聞局代表一直認為這是新增的工作，但是從剛剛的過程中聽起來，這是本來的業務，是不是？NCC 也是這樣表示的。在新聞局內部是哪一個處室，也許我們不能清楚，但是是新聞局的業務，只是也許以前沒有做統計。顯然現在這已經是一個問題，會產生不好的結果，所以我們期待有數字、能夠呈現，然後知道該怎麼處理？如果新聞局代表希望委員提案，我們幾位委員就連署提案。

序號 5.

法務部柯檢察官宜汾：

上次會議本部曾提到臺高檢署針對如何落實偵察不公開法治部分作研究，95 年 5 月 29 日台高檢署邀集各地檢署、警、調機關有關這個部分作成的決議如下：日後由台高檢署督導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的時候，由台高檢指派兩位檢察官專責處理，調查後會請「偵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各高分檢署檢察長及該案地檢署檢察長、警調地區長官列席共同討論，也就是我們將層級拉得很高，一起討論是否有違反檢調不公開的情形，如有的話，立刻作查處。我要再作個說明是，我們這個會議並沒有去作一個新的制度，而是針對我們既有的法律流程，如何讓它更落實，原本我們法制面是有的，只是落實面可能還沒有處理得很好，這次會議就是作這樣的決議。在此特針對上次會議就本次會議結論作提供。

序號 6.

國科會應科員靜嫻：

有關本部性別相關之學術補助有兩個網站可供查詢（如議程資料第 17 頁）。

黃委員淑玲：

我知道國科會網站上有這些資料，我有上去查詢過。我當時的提案不是這個意思，是請國科會要針對這些資料要進一

步作性別分析，而不只是 Raw Data 而已。作性別觀點分析的目的是，國科會就可以依據分析的結果，提出符合性別主流化的策略。因為我和李安妮委員都有針對 Data 作過基本的分析，發現男性研究員在理工醫方面獲得的資源或是經費是非常非常高，而女性在理工醫這幾個領域裡頭獲得的資源是非常少。就審查公平性是無法爭論的，而是理工醫類科應該鼓勵高中、大學及研究員等女性多往這方面發展。

主席：

請國科會依黃委員意見進行性別觀點分析。

國科會應科員靜嫻：

本次會議的期待會帶回研議，研議過程與結果會在下一次會議作完整說明。

周委員清玉：

附帶說明，有些事情不必等到下一次會議，在研議過程中就可以找黃委員，這樣問題比較集中、聚焦，才可以把事情做得更好。

序號 1.

人事處陳科長朝豐：

有關陳委員來紅關心修法內容說明如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九條提到在職公務人員因故而亡，得予以撫卹，發給撫卹金，領受撫卹金的對象包括：父母、配偶、子女與寡媳，寡媳是當事人亡故之後，其子業已死亡，而其子之未亡人稱之。其撫卹金的領受順序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依據本組會議決議基於性別衡平之觀感，希望將「鰥婿」合併列入領受次序，（即亡故人之女兒亦已死亡，其女婿稱為「鰥婿」），因此，須修改條文。就社會經濟層面來說，「鰥婿」及「寡媳」是否會有相同的需要，那是另一層面的問題。如果係屬必要，將予以斟酌。

陳委員來紅：

規定內容受領對象為未再婚者，如果領受人領取撫卹金後又再婚，是否要收回這些撫卹金？

人事處陳科長朝豐：

撫卹金分為兩種，一種是一次撫卹金，另一種是年撫卹金。一次撫卹金的給法是公務人員服務 15 年以內，一次結算發給撫卹金。另一種是年撫卹金，公務人員服務年資 15 年以上，因公撫卹 10 年，每年領取一次。如果為一次撫卹金，受領者其後再婚，則不予追回。如係年撫卹金，在領受期間再婚（具影法律效力者），則喪失領受資格。

陳委員來紅：

我覺得這基本上不合理，還是圖利自己，如果提供沒有工作能力者，或身心障礙者撫卹較合乎道理，對於未再婚者我個人還是有異議。

人事處陳科長朝豐：

這應就軍公教人員整體衡平整體考量，一如陳委員所指教的一併來思考，如未具工作能力，與不願工作、不樂意工作、或沒有工作，是非常不確定之狀況，就法條追求的是精神與價值，個案問題可能要在執行面去思考。

本組秘書處：

本提案源自民國 91 年婦權會教育組決議：請教育部全面檢視教育相關法令是否有違婦女權益或是性別平等，經檢討結果有 3 項法案需要檢視修正，「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為其一。惟因時空變遷，如委員咸認為有疑義，得再檢討是否確有修正之必要。

陳委員來紅：

我覺得這會有一種情形，如領受人亦為公務人員，就可能重複領取，對於社會觀感問題仍是蠻嚴重的。我覺得公務體系中，退休人員還領有三節獎金之類的，實在....。人民納稅錢一年繳 5 千多億，公務人員再領實不合理。反對從婦權會來提案。

主席：

有關檢討修正「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及施行細則乙項解除本組列管，不由本會提案。

序號 15.

黃委員淑玲：

除發函以外，學審會是否有積極之措施得以確保各大專院校之落實。有無可能修改大學法或教師法，將這種精神或原則放入法條之中。

陳委員來紅：

我先附帶補充一下，這兩天婦權基金會邀請澳洲性別預算之專家學者前來，我國人口不斷地減少，有關懷孕，不管是已婚或未婚，對其職涯之發展，澳洲均已有一套作法，所以政策上不應使女性其升遷、學業或職涯因懷孕而受影響，應全面檢視。檢視將有利於懷孕的環境，女人才會想要生。從人口政策來看，國家財政仍依賴所得、人口的經濟活動來支撐。上次我們去國科會拜會時也提到研究生的問題，研究生因為懷孕而影響其助理研究員之薪資等等，所以，建請主席這部分不宜同意解除列管，而應更真正積極地面對。像澳洲為了懷孕女學生還在學校設托兒、讓她們繼續上課、還可以餵母乳等等，進步到是具有一個支持懷孕的環境，如果女孩決定將小孩生下來，這相當重要。

主席：

這部分不解除列管可以。陳委員所談高中懷孕女學生是另一個議題，等一下臨時動議再處理。

張委員珽：

建議不解除列管，且追蹤一年，學審會在半年後調查一下哪些學校確實提供這樣的措施，也做了處理。因為我知道臺大已經這麼做了。

主席：

我知道學審會每年都會邀請各校學審主管開會，可以在開會時與各校作溝通，修改校內相關規章，屆時，也許一年再作個統計。容學審會再研究一下，因為法並沒有加以限制，如果行政規章可以處理，就讓行政規章予以處理。

第二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郭科員啟銘：

- 一、有關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中涉 NCC 權責部分，NCC 將依法來執行。
- 二、依照中央行政組織法規定，因 NCC 為中央二級行政機關之獨立機關，基於獨立運作之精神，建議 NCC 是否排除上網登錄婦權會分工表之適用，如有與 NCC 有關之提案，仍會派員與會。

陳委員來紅：

在推動國家性別平等時，NCC 是否獨立於國家之外，這是其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法等法律，NCC 是否可以迴避這些法律，還是要依法來行政。這涉及行政機關分權分工的問題，可是從婦女政策綱領來看，NCC 沒有迴避的權利。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郭科員啟銘：

NCC 不是置於行政院之外，而是說有相關之議案，涉及我們的職權的話，我們還是會來報告。

張委員珽、陳委員來紅：

建議提案至會前會討論。

主席：

提請會前會討論。

黃委員淑玲：

國科會所填報事項好像不夠詳盡，或者應辦而未辦。P.72「4-7-2 青少年數理及 E 化能力之提昇」，應增列國科會為主辦機關。

交通部是否能在填寫資料時更具體化一點。

主席：

請國科會及交通部填報時能有具體數據。

第三案：

黃委員淑玲：

我認為本案應定期 follow。

陳委員來紅：

有關所提無法單獨集中授課乙節，我認為國防部應整體檢討，在談性別主流化時，男性多以為是在爭取女性權益，其實不僅於此，弱勢女性的確需要照顧，但有更多弱勢男性也被忽略，涉及貧富與城鄉的差距，男性剛好有當兵的機制可以集中在一起，是否國防部可以再用心一點，因為未來當完兵之後，其權益受損，他如何爭取權益，男性自殺者也不少。建請國防部能夠系統性地在男性當兵期間予以深化，增進其平等的概念。

張委員珺：

推動性別主流化也應該關切身心健康，因為很多男性自殺，不會處理性別議題，沒有性別平等的概念，導致他的心理及行為偏差。應追蹤國防部後續的方案規劃。

國防部張編纂美菊：

議題包含有性別平等教育，實施對象單位包括有國防部本部、參謀本部及各軍司令部、所屬機關學校、軍事審檢機構等，參加人員有軍官、士官、士兵，含志願役、義務役、文職、聘僱人員、學員。兵役法後勤召集也一併列入了。

周委員清玉：

所提性別主流化應含初階和進階，家庭暴力涉及兒童、家庭、教育、社會、司法等，在培訓課程上能妥善規劃，使具有概念，包含人身安全的法律。

黃委員淑玲：

有幾個部會的性別主流化計畫因委員都有參與，所以都能掌握到，而國防部不很清楚，所以是有些不放心。是否有可能將實施計畫傳送委員參閱。

第五案：

陳委員來紅：

提案用意是要支持其繼續發行，各界對於性別平等教育具體在生活的面向之概念是很不容易找到類似季刊這樣資訊性的提供。因此建議加強是否與公視合作節目來擴大其影響，也彰顯教育部在性別平等教育上之用心，增加其推展的途徑。這份季刊是國家要邁向性別主流化相當重要的資訊，建議不必列入教育部之整體檢討。

黃委員淑玲：

我也在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擔任委員，委員會全體委員再三地堅持季刊需要繼續發行。

主席：

我們會朝著讓它繼續發行的方向來努力。陳委員意見請本部訓委會研參。

第六案：

張委員珺：

這個部分我認為做得很好。將來是否某些機關或團體代表，如職業工會的代表，可以請其提報男、女各一位，以保留彈性。另教育部新聘「健康與護理科教科書審定委員會」名單，

男性委員太少是其一，未達單一性別委員比例 1/3。護理健康的專業固然非常重要，但在委員學術專長裡面，看不到「性別教育」，只看到「性教育」，建議在下一次遴聘委員時可以加強。

陳委員來紅：

特殊事由及通案事由，其他組的委員恐怕也會對本案有所想法，是不是請人事行政局再召開專案會議，邀請各組委員再仔細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陳專門委員明忠：

本提案是教媒組委員關心的提案，是在教媒組作列管，假如本組會議達成共識的話，就由本組繼續列管下去，不管是哪一種列管方式，都已有因應的策略進行改善，不管是逐年或逐屆，或通案涉及修法，人事行政局都會予以列管，建議不必再提報委員會報告。

主席：

本案洽悉，委員也都相當滿意。請依既定規劃繼續執行，並列管。張委員所提通案事由部分如委員身分非機關代表非首長時，請其推薦有男有女，應可加速改善之期程。張委員珽建議列入附帶建議，請中教司於改聘時改進。

臨時動議：

劉組主任麗貞：

有關未婚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保障，「性別平等教育法」已明文規定，為使行政推動上更加順利，制定「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行政規章，要點規範對於懷孕學生的各項協助，學業上的彈性安排等。會後將要點提供委員參考。

陳委員來紅：

有要點固然相當好，其積極作為在哪裡？從性別預算觀點，要點內容是否有提供補助？是否有作環境改善？是否有積極性的支持措施。應考量懷孕學生的處境，更細膩地規劃，應

貼近人性需要的。父母的觀念應被改變，學生本身的觀念當然也受到束縛，然後她是沒有資源，這是我所關切的。

張委員珽：

明年三月聯合國 CSW 會議是針對防止對女孩的一切暴力，及男性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方案，希望教育部明年能派員參加，蒐集排暴的適當方案，12 月前要幫忙報名，所有與教媒文化有關之單位，能夠與主管協商，提供經費支持。

學校對於如何預防未婚懷孕不敢講，怕對懷孕學生造成歧視。因此，極端都不合適。建立友善環境是很重要的，但如何避免不懷孕，也應該同步被教導的。

目前不管是體育司或其他司處對於性別教育及性教育的部分成果是如何，作一檢討。在健康醫療組所提供的資料有健康促進學校，而內容確沒有看到性別教育的內容在裡面。生育諮詢的管道做得如何？健康促進學校有無將性別教育課程融入。希望學校能將生育、懷孕、避孕等諮詢。

陳委員來紅：

性教育實施要避免極端的醫療化和極端的宗教化，教育部應信守這樣的價值。據說宗教團體以「殘蝕的理性」乙片至學校推展性教育，那樣的影片是否適合？是否會造成學生心靈上的迫害？如是，就不應該進入校園，建請教育部瞭解。

體育司孫科員婉寬：

有關性教育已列入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政策規劃組作監督，之後，規劃性教育之教材及業務一定會將性別平等概念放入。成效部分，補助案件具體量化成果要待年底再予提供。生育諮詢洽衛生署，由青少年門診提供。

黃委員淑玲：

我身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政策規劃組召集，性教育將是 96 年工作推展的重點之一，年底前召開年度計畫研商時，歡迎婦權會委員一同參與。

另外，我們之前到文建會參與第一次性別主流化的專案會議，那一次結果希望召開第二次。

正式提案請新聞局召開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安排婦權會委員到新聞局去研商。

文建會洪編審美智：

有關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委員名單均已簽妥，目前因要增加外聘學者須至下週確認，一旦確認，將儘快召開會議。

主席：

- 一、請新聞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分別針對平面媒體及廣電之民眾申訴案件進行統計分析，包含統計檢舉內容、檢舉人性別及其成效，並針對如何讓民眾知悉該申訴管道之作法，定期陳報本組會議。
- 二、有關陳委員來紅關切未婚懷孕學生受教權乙事，請訓委會於會後將要點內容提供委員參閱，如有不週之處，請訓委會先行研議，必要時再提案。
- 三、有關張委員珽建議有關明年 CSW 會議，請社教司積極簽辦，並請各機關部會積極參與協助。
- 四、請體育司將性教育的辦理成效於年底後提報，並請慎選性教育教材。
- 五、請文建會儘速召開性別主流化第二次專案會議。
- 六、提請新聞局安排婦權會委員至新聞局召開專案會議研商性別主流化之實施。

【附表】教育部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第 13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追蹤表

序號	追蹤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第一案：前(第 12)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案。				
1	有關針對加強選民性別統計分析乙事，請中選會於會後二週內召開會議研商，並邀請婦權會委員共同參與。	中選會		
2	有關媒體申訴機制及運作規範乙項，其建立統一申訴機制部分，請內政部於研議「大溫暖專線」等整合工作時，努力促成。	內政部		
3	有關國科會學術補助/獎勵案件及性別資料庫進行性別現象分析乙事，請於下次會議報告說明分析結果。	國科會		
4	行政院各部會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相關資料英譯工作後續辦理情形。	新聞局		
5	請教育部學審會追蹤一年後各大專院校放寬懷孕女教師升等年限之辦理情形，並提本組會議說明。	學審會		
第二案：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與政治、社會與國際參與」（除政策內涵 1-5、1-7 外）及「婦女教育與文化」95 年度辦理情形報告乙案。				
6	所報辦理情形洽悉，請各權責機關持續積極辦理，並定期上網登載更新。	各部會	本項免填辦理情形。	

序號	追蹤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7	本分工表之主協辦機關是否排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適用，請本會秘書處提報本(第26)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研議。	婦權會 秘書處		
8	請國科會與交通部下次提報辦理情形時，加強充實具體績效(含數據)。	國科會 交通部		
第三案：國防部實施義務官兵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計畫報告乙案。				
9	請國防部於會後將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送交本組委員參閱。	國防部		
10	建請國防部參考與會委員意見，於課程中增加規劃有關身心健康管理及相關法令之宣教內容，並將實施成效定期提報本組會議。	國防部		
第四案：中央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之管考分類及改善方案，報請公鑒。				
11	洽悉。委員所提意見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辦，本案請中央各部會依限繼續執行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定期提報本組會議。	人事 行政局		
12	關於張委員珏關心教育部「健康與護理教科書審定委員會」委員之組成案，請教育部中教司於下次改聘時予以改善。	中教司		

序號	追蹤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臨時動議：				
13	請新聞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分別針對平面媒體及電子媒體之民眾申訴案件進行統計分析，包含統計檢舉內容、檢舉人性別及其成效，並針對如何讓民眾知悉該申訴管道之作法，定期陳報本組會議。	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4	陳委員來紅所提學校針對懷孕女學生之處遇之建議，請教育部訓委會參辦，並請於會後提供「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予本組委員參閱。	訓委會		
15	張委員珽所提明(96)年度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會議(CSW)乙事，建請中央所屬各部會積極參與與協助。	各部會		
16	委員針對性教育實施之建議，請教育部體育司研參，並請教育部針對性教育之實施成效(含生育、懷孕及避孕之諮詢)，於下次會議報告說明。	體育司 訓委會		
17	建請文建會儘速安排召開性別主流化第二次專案會議。	文建會		
18	請新聞局安排本會委員拜會鄭局長文燦研商新聞局性別主流化事項。	新聞局		